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9/2002/2
1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6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交互式讨论

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收到的资料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的第 2000/22 号决议决定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任务是探讨与土著人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保健和人权等问题。决议尤其要求常设论坛就土著人问题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联合国的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增加对土著人问题的了解，促进有关活动的结合和协调，并且编写和散发有关土著人问题的资料。

2. 2001 年期间，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根据理事会的决定举行了多次会议，审议了设立常设论坛对各自活动的影响。这些代表包括了联合国部门、组织、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代表们首先欢迎这一新机构的设立，认为论坛可成为咨询意见的一个宝贵来源。他们决定审议各自所代表的机构可以何种方式促进论坛的成功。他们明白，论坛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出咨询意见。这就意味着联合国系统必须确保可能提出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决议规定的目标的实现：即促进与土著人民有关活动的结合和协调。他们还进一步指

出，设立常设论坛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之一，目的在于增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卫生保健、教育和发展与环境方面所面临的问题。

3. 本文件的目的是：(a) 提供关于土著问题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的资料；(b) 介绍联合国系统专门为第一届论坛会议编写的书面资料；和 (c) 提出一些初步评论意见，供常设论坛的成员审议，以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开展有成效的对话。常设论坛的成员还有另一些他们希望审查的事项，下文提出的建议只是为了激发建设性的对话。联合国系统期待着成为论坛的一位积极的合作伙伴。

机构间支助小组

4. 继联合国秘书长决定指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筹备常设论坛的领导机构之后，高级专员致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请求予以合作。在 2001 年期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的磋商。高级专员除了与联合国系统代表会谈之外，还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负责人讨论了常设论坛问题。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换看法形成的意见认为，必须作出一项正式的安排，为常设论坛的筹备及后续工作确立一项机构间办法。

5. 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集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联合国各部门的土著人问题协调中心会议，以审议常设论坛对各中心工作的影响。会议设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以支持论坛的目标，促进论坛第一届及随后各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分析拟向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建议，以利于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采取综合协调的对策。

6. 目前参与机构间支助小组的各部门和组织是：联合国新闻部(新闻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联合国人居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银行。机构间支助小组同意至少一年举行两次会议。

7. 各个参与部门和组织的代表共同承诺：依照各自的职权范围，与土著人民共同努力，增进土著人民的福祉。他们认为，论坛将提供机会，交流联合国系统

内现行方案和项目的信息，最大程度地利用资源和知识，并增强有关土著人民事务的机构间合作。他们还期望，论坛还可为落实《宪章》确立的联合国更广泛目标作出贡献。

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文件

8. 参与机构间支助小组的成员机构以本文件增编的形式分发，提供了各机构目前工作的简介文件，以便利于在临时议程项目 6 下展开的讨论。机构间支助小组不知道第一届论坛会议的成员需要哪些联合国组织的有关书面资料。然而，该小组认为，在会议厅内提供附加基本情况简介的说明性文件，可有助于集中更多的时间讨论方案和政策问题。

9. 请论坛成员与联合国各组织的代表商讨，各组织可为第二届论坛会议筹备哪类文件。

开展交互式对话

10. 机构间支助小组探讨了，在论坛各成员、观察员和联合国系统之间可采取何种方式，以促成对临时议程下此项目有成效的交互式讨论。小组认为，论坛的届会可以交互式讨论为基础，让所有与会者交流看法和经验，以利于拟定可行的解决办法。

11. 这种做法的实例之一是，在论坛的职权范围内(发展、经济和社会问题、教育等)就具体的专题，或诸如涉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政策准则或技术合作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展开专题小组讨论。专题讨论将先请联合国有关组织作出技术性介绍，然后，再腾出时间由论坛成员提问、交流经验和讨论提案。在进行了这类与会有限制的讨论之后，再请各观察员发表意见。这种双重对话方式能够形成较为活跃的交互式 and 以成效为导向的交流。然而，还有其他一些有利于此类交互式对话的方式，论坛的成员将确定最合适的工作方法。

12. 这类交流的价值在于辨明最佳的做法、现行的限制因素或可能的行动方针。专题小组的介绍以及在向论坛介绍其它方面文件时，也可利用这种商讨或应答式的做法。为实现发展所采用的各类参与性规划和解决问题的方式，也可予以考虑。关键的原则是，在创新的环境下，尽最大可能地汲取所有与会者的信息，

以增强相互间的理解和对此进程享有的主人翁感，以利于制订出可行且可贯彻的建议，从而使联合国各机构及其成员国能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作出响应。

13. 在与联合国系统开展对话时，论坛的成员们将希望了解双方组织间的差别。他们必须考虑到，每个组织或机构均设有由各国主管部门所派代表组成的理事机关。例如，各国卫生部派代表组成了卫生组织的决策机构；教科文组织的决策机构则由各国教育部派出的代表组成，而世界银行的理事机构则由各国财政部派代表组成。有些组织实行了权力下放，而其他组织的大部分决定则由总部一级作出的。有些决定是政策性的，另一些则是运作性的决策。各组织的预算周期也各自不同，但通常实行两年制的预算期。这就意味着，任何涉及开支的新活动都必须得到成员国的批准。联合国目前 2002 至 2003 两年期预算和 2004 至 2005 的方案和预算都将在 2003 年底决定。

14. 尽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各有差别，但它们达成的一项共识确认，必须特别关注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多数组织设有关于土著人民的方案。若干组织制定了具体指导其工作的政策指令。土著人民一般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磋商进程，然而参与形式可能各有不同。论坛不妨探讨的两个贯穿各领域的专题是，审查联合国系统与土著人民相关的现行政策准则和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和磋商的机制。

15. 临时议程拟就联合国系统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展开一般性的辩论。第一届论坛会议适宜采取这样较广泛的方针。然而，在今后几年内，论坛不妨确立一些专题性的分项目，以确保开展以行动为导向的集中讨论，这样可能较为有效。同时，论坛还应让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作出更好的会前规划。

16. 论坛将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些建议，联合国系统各参与组织则肯定愿意提供技术事务的咨询。为协助论坛而设立的机构间支助小组尤其强烈地关注和致力于促进论坛，期望拟出一些可接纳且可贯彻的切实提案，并重申希望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在今后各年中建立起有成效的关系。

-- -- -- -- --